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 制度研究

A Study on the Audit Committee
of Listed Companies

谢德仁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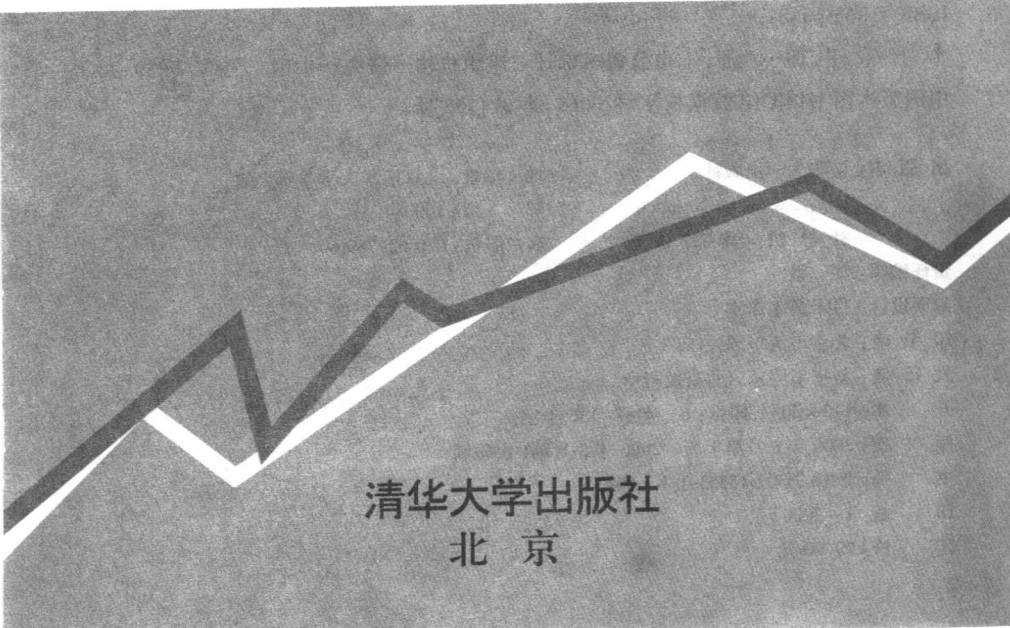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 制度研究

A Study on the Audit Committee
of Listed Companies

谢德仁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研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本书首先对美国企业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变迁史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描述与剖析。然后,本书分析了经理人和董事的经济性质,并基于此和上市公司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着重研究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本原性质。本书提出,审计委员会的本原性质在于,其是平行独立于董事会的监控企业外部会计事务的公司治理机构。在厘清审计委员会本原性质的基础上,本书研究了符合本原性质的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机理。本书还综述了国外关于审计委员会设立及经济效应等方面的经验证据,发现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对其有效性具有重要影响。本书最后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现行框架和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了结合符合本原性质的审计委员会制度进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创新的问题。本书建议,应将中国上市公司现行的监事会制度改革为符合本原性质的审计委员会制度,以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

本书可供经济管理类专业师生阅读,也可作为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董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等的参考读物。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研究/谢德仁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302-13351-4

I. 上… II. 谢… III. 上市公司—审计—组织机构—研究—中国 IV. F2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4165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江 姪

封面设计: 弓禾碧工作室

印 装 者: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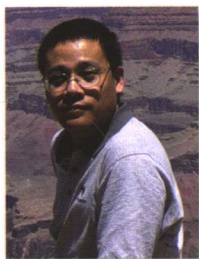
开 本: 140 × 203 印张: 6 字数: 13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13351-4/F · 1587

印 数: 1 ~ 3000

定 价: 19.00 元



谢德仁 1972 年出生于安徽省祁门县。1989 年考入厦门大学会计系，并于 1998 年获博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5 年 12 月晋升为教授。1998 年荣获“第三届厦门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博士学位论文于 2001 年被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选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06 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三等奖和 2005 年度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已在《经济研究》、《会计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 3 本（含本书），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纵向与横向研究课题多项。

本书系教育部“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为 200160)的研究成果。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证券市场频繁发生上市公司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事件,诸如黎明服装、猴王股份、银广厦、东方电子、科龙公司等,这严重损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损害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和注册会计师的信任,助长股市的投机氛围,进而严重损害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基础。从美国等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上市公司治理实践来看,审计委员会(audit committee)的设置是保障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进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美国证券市场也爆发了安然(Enron)、世界通讯(Worldcom)等一系列大公司的会计丑闻,震惊全世界,为此,美国于 2002 年 7 月制定和实施了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对包括审计委员会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严格规范,强调和提高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与作用。那么,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到底经历了怎样的历史变迁?审计委员会的本原性质和作用机理是什么?国外文献已发现了哪些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经验证据?审计委员会制度能否及如何在中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呢?带着对这些问题的高度兴趣,我选择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作为我获得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的资助项目(项目编号为 200160)的研究主题,试图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展开深入研究,剖析其本原性质和作用机理,并对其能否及如何在中国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对策。本书即为该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为实现上述研究目标,本书共包括 4 章内容。其中,第 1 章简要介绍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的变迁史与现行安排;第 2 章研究审计委员会的本原性质和作用机理;第 3 章综述国外(主要是美国)现有关于影响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因素及其作用发挥情况等的经验证据;第 4 章研究审计

委员会制度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创新。^① 本书附录则主要是为读者提供一些可能有用的资料(主要是我个人认为可能有用的英文文献资料的翻译^②),尽管其中一些资料所界定的审计委员会与本书的界定不同,但其中关于审计委员会运作的许多技术性知识却是可以并值得借鉴的。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推进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如何嵌入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之中的讨论。

本课题的研究得以顺利完成,应感谢教育部“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的大力支持,感谢我的家人、同事和学生们(冯娟等)的无私帮助。本书的顺利出版还应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的辛勤工作。由于作者学识和思考深度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外,诚盼读者予以批评指正(xiedr@em. tsinghua. edu. cn)。

谢德仁

2006年5月于清华园

① 由于中国上市公司在2001年下半年才开始推行审计委员会制度,许多上市公司可能仅是为表面上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而已,审计委员会未实质设立和发挥作用。所以,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实践尚处于非均衡状态之中,且信息披露很粗糙,经验数据很少。虽然我们通过收集上市公司2002年和2003年的相关数据对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的影响因素和效应进行了检验,但还难以说明问题(检验结果在本书附录做了摘要报告),且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设立的审计委员会与我们提出的上市公司治理创新中的审计委员会并不同质。

② 由于本人英文水平有限,有条件的读者还请直接搜索或向本人索要英文原文文献阅读,并敬请批评本人译文的不当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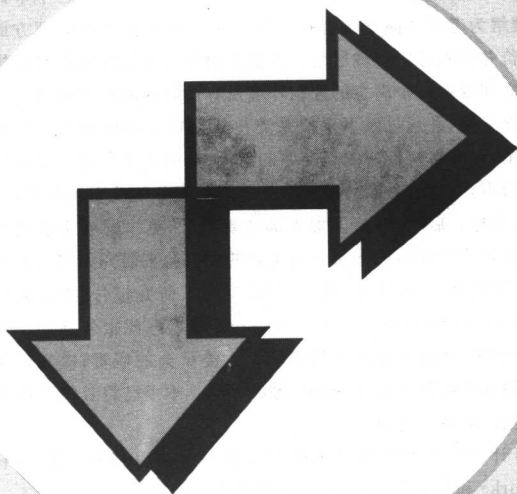
目 录

前言	I
1 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变迁简史与现行安排	1
1.1 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的变迁简史	3
1.2 美国现行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安排	11
1.3 对美国审计委员会制度现行安排的简要讨论	17
1.4 小结	22
2 审计委员会的本原性质与作用机理	23
2.1 董事与董事会的性质	25
2.2 独立董事:代理问题之一部分	32
2.3 审计委员会的本原性质与作用机理	49
2.4 审计委员会的性质与作用机理:ANT 视角	75
2.5 小结	78
3 国外审计委员会经验研究文献综述	81
3.1 影响审计委员会设立及其特征的因素:经验证据	83
3.2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特征的经济效应:经验证据	86
3.3 小结	98
4 审计委员会制度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创新	101
4.1 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现行框架与所存问题	102
4.2 审计委员会制度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创新	111
4.3 小结	124

参考文献	125
附录 1 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的影响因素及其效应	141
附录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实施细则指引	143
附录 3 AICPA 关于审计委员会章程的建议	146
附录 4 AICPA 关于审计委员会执行会议的建议	152
附录 5 AICPA 关于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资格判断的建议	162
附录 6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财务知识小测	163
附录 7 审计委员会:联合准则指南	168

1

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 变迁简史与现行安排



目前,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发展得相对成熟,而在日本等其他发达国家则尚在引进或初步发展之中。近几年来,我国已涌现出较多文献描述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等国家的变迁历史,故本书不将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变迁史作为研究重点,而仅是为了给未接触过审计委员会制度方面知识的读者提供一个历史背景和阅读基础而简要描述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的变迁史和现行安排,这就是本章的内容。本章共包括4节内容:1.1节描述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的变迁简史;1.2节介绍美国现行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安排^①;1.3节对美国现行的审计委员会制度作简要讨论,为本书的后续研究展开做铺垫;1.4节为本章小结。

^① 在英国,1998年4月,英国审计惯例委员会(Auditing Practices Board)发布《审计师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的报告,其中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界定为:一个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被正常地理解为考虑并向董事会报告是否正当履行其财务治理方面的职责。具体主要指:评价并适当地对管理层与财务报告程序有关的行动和判断提出质疑;监督管理层对建立和维持一个满意的控制环境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所作的承诺;考虑审计安排的充分性,并通过以下手段来支持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例如评价审计的范围,促进对审计所发现问题的讨论,帮助解决管理层和审计师观点之间的分歧,对任命审计师提出推荐意见,审查非审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必要时应将非审计工作公开招标。后来,在英国贸工部的要求下,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FRC)于2002年9月成立了以Robert Smith为主席的委员会来研究如何完善英国的审计委员会制度。该委员会2002年12月向FRC提交了研究报告“审计委员会:联合准则指南(Audit Committee: Combined Codes Guidance)”,此报告强调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并提出需扩大和细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该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见Smith等(2003)。本书已将其第1部分“建议的指南”译出附录于后(请参见附录7)。

关于世界主要国家审计委员会制度发展历史可参见Vanasco(1994)、Braiotta(1999)、卓传阵(2001)、Burke和Guy(2002)、何佳和张晓农(2001)。

1.1 审计委员会制度在美国的变迁简史

在美国,审计委员会制度可以追溯至发生于1939年前后的麦克森·罗宾逊(Mekesson & Robbins)药材公司舞弊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调查发现,该公司9 000万美元的总资产中含有近1 000万美元的虚构存货和900万美元的虚构应收账款。该案件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其专业胜任能力等产生强烈质疑。为此,在1939年和1940年,纽约股票交易所(NYSE)和SEC先后建议董事会设立一个由独立的外部(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来代表股东选择(或提名)注册会计师和协商有关外部审计事宜,以增强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但当时他们并未称此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①但是,这些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审计委员会制度未能在美国上市公司中推广。

1967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建议所有的公众持股公司必须设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在20世纪70年代,“水门”事件等都暴露出美国公司在政治捐献和海外拓展业务时存在非法捐献和贿赂等种种不法行为,这使人们开始广泛关注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为此,SEC于1972年重申了它的建议,认为一个有效的审计委员会可以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于1974年要求每个股份公司在其代理人报告(proxy report)中披露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如果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要说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SEC前主席Wil-

① NYSE,1939,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ndependent Audit Procedure of the Committee on Stock Lists. SEC,1940,Accounting Standard Release No. 19, Exchange Act Release No. 2707.

liams(1977)认为,审计委员会能提高(若非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可信度。1977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反海外贿赂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也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调查公司对国外企业等的非法支付和捐赠,并针对公司的可疑交易向SEC报告。1978年,美国律师协会的公司法委员会(Committee on Corporate Law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界定如下:“审计委员会在代表股东的董事会与外部注册会计师之间提供了适当的沟通渠道,并至少应承担下列四项职能:(1)建议特定的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独立审计师;(2)与所选定的独立审计师就其审计计划提出咨询;(3)对独立审计人员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草案)及管理建议书予以审核及提出咨询;(4)与独立审计师及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提出咨询。”

美国的资本市场也积极响应SEC等的呼吁,如纽约股票交易所要求自1978年6月30日起,所有在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需设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美洲股票交易所(American Stock Exchange)和纳斯达克(NASD)也建议或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设立由(或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当然,美国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一系列涉及审计委员会的诉讼及法院判例也大大促进了审计委员会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规模、职责和权力)的发展。例如,这些案例的判决书中要求,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三名成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全部或大部分是外部董事或非关联董事(即要求具有独立性),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要熟悉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时所运用的会计和报告原则与惯例,审计委员会有权审核企业与独立审计师之间的合约(甚至有权批准或不批准独立审计师的更换)、审核企业的财务控制和会计程序、审核独立审计师对企业财务报

表的审计结果,等等。^①

尽管如此,开始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如 SEC(1982)的研究发现,至 1981 年,在 SEC 登记注册的企业中大约有 87%的企业都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但仍有 13%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公司的执行官或关联企业的执行官。且即使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和 90 年代初,审计委员会的能力和作用仍深受怀疑(Knapp, 1987),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拥有有效的审计委员会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大量的坊间流传证据(anecdotal evidence)显示,即使不是绝大部分但也有众多审计委员会并不能履行其为人们通常所想象的职责(Sommer, 1991)。再如, AIC-PA 下属的公众监管委员会(Public Oversight Board, 1993)在一份报告中也指出,有太多的例子显示审计委员会未能履行职责,甚至有许多案例显示审计委员会并不理解其职责。

1987 年, Treadway 委员会(Treadway Commission)在《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之报告》中,建议 SEC 应要求所有的公众公司都设立完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所有公众公司都应有审计委员会章程,并在其中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董事会应定期审核与审计委员会相关的章程,必要时予以修改,所有公众公司年报中应包含由审计委员会主席签署的描述审计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情况的致股东函。该报告还建议,审计委员会应有足够的资源和权力来完成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审核管理层对审计师独立性影响因素的评价,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都应帮助审计师维护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应审核管理层下年度聘请审计

^① Braiotta(1999, Chapter 4)介绍了其中的一些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的法院判决书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内容其实为后来的审计委员会制度成形和发展提供了初始的框架。

师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计划(包括服务类别和付费),审计委员会应监控季度报告流程,等等。该报告还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出了具体建议。该报告指出,仅有审计委员会是不够的,审计委员会还必须成为财务报告过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的知情(informed)、警惕(vigilant)和有效(effective)的监控者。Treadway 委员会(1987)中的许多建议都被后来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和立法所吸收和一再强调。同年,内部审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1987)也发表了一份立场公告,建议所有的公众公司都设立由独立于管理层的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并期望由内部审计师来帮助审计委员会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检查与评估等工作。1991年美国会计总署(GAO)发表的题为“审计委员会:为强化银行监督要求立法”的研究报告指出,审计委员会存在独立性的问题,且大多数审计委员会缺乏金融方面和相关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1991年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善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1991,FDICIA)中强调了GAO的观点,要求总资产在5亿美元以上的银行设立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他的有关审计委员会的条款包括:规模大的机构(资产在3亿美元以上),其审计委员会中须包含2名有财务会计、审计、银行工作经验,同时能够与他们的法律顾问进行协作的人员,但是决不能包含该机构的大客户。1992年,COSO^①发表了“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的报告,旨在为理解内部控制提供一个普遍

① COSO是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由AICP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Financial Executives International,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组成,Treadway Commission就是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COSO于1992年发布了1份报告“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的基础,为评价和改善内部控制提供标准。在报告中,COSO重申了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内部控制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被视作是控制环境的一部分。1993年,美国法律协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发布了一份名为“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的报告。报告分析了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的探讨。该报告对于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论述大体上与GAO的看法相一致,它建议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由3名最近2年均未在公司工作过的人员组成,而且绝大多数成员与公司的高级经理没有重要关系。

1993年3月,AICPA的SEC执业委员会下设的公众监督委员会(POB)发表的一份报告认为,许多审计委员会未能适当地履行职责,甚至不能理解其自身的职责。为此,该报告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后认为,审计委员会应承担下列职责:(1)复核年度财务报表;(2)与管理当局和外部审计师就年度财务报表事宜进行协商;(3)从外部审计师那里获取审计师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的全部信息;(4)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完整,是否与所了解的信息相一致;(5)评价财务报表是否遵循了恰当的会计原则。该报告还建议,SEC应要求公司在包括年度财务报告的文件中纳入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其履行情况进行说明;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应判断其或管理层与外部审计师所协商的审计费用是否足以保证企业得到全面充分的审计。1995年,该委员会还发表了第2份有关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董事、管理层和审计师——包含股东利益的联盟”,其中再次强调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强调了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互动与沟通的重要性,报告建议注册会计师在与公司的审计聘任合约中应写明委托人是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SEC的前任主席Levitt(1998)在其著名的“数字游戏”演讲中

批评审计委员会没有什么作用,缺乏专业知识,不常开会,存在利益冲突,缺乏资源,缺乏严肃性。作为对此讲话的反应,在 SEC 全力支持下,NYSE 和 NASD 成立了“改进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效性的蓝带委员会(Blue Ribbon Committee)”。1999 年 2 月,蓝带委员会发表了关于改进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效性的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不是编制财务报表,也不参与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的诸多决策,而是监督(但非审计)审计师。在履行职责时,审计委员会需要依靠高层财务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该报告提出了 10 条改进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包括:

1. 审计委员会应符合独立性的定义,即其成员与公司不具有任何关系,从而在履行职务时不受管理层或公司之影响。^①

① 所谓与公司不具有任何关系可释例为,如当年或过去 5 年内未受雇于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除了董事服务报酬或税法上认可的退休计划的利益外,未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取得任何报酬;其直系家庭成员当年或过去 5 年内,未以个人身份或法人代表身份担任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经理人(executive officers);对于任一营利组织在过去 5 年内曾有重大的支付或收入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未在该组织中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经理人;本公司的经理人担任其他公司董事会下属的报酬委员会成员者,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并未在该其他公司担任经理人。具有互相兼任董事、所在企业或机构间存在重要商业关系等特征的董事是不具有独立性的,尽管是外部董事,但其实质为所谓的“灰色董事(grey director)”。Vicknair 等(1993)曾对 1980—1987 年间 100 家在 NYSE 上市的公司进行研究,发现 418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大约 1/3 为灰色董事,其中 12%属于互相兼任董事。直到最近,大多数美国公司的董事会还是很大程度地(largely)由其他公司的 CEO 组成(Beresford,2005)。

卓传阵(2001)总结了相关文献对独立性的规定,主要是下列人士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将不具备独立性:(1)现任经理人和雇员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旁系亲属是否具有独立性待讨论,下同);(2)过去的经理人和雇员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但到底离职多久后恢复独立性待讨论,5 年?);(3)与公司具有重要关系的专业事务所、公司及其成员;(4)公司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成员(但如何定义“重要”?以交易的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来衡量?到底多大合适?);(5)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财务利益者(核心问题是股东出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具有独立性?若有,则持有多大比例股权的股东出任将不具有独立性?);(6)受公司捐赠或赞助的非营利组织及其成员;(7)具有互兼董事或交互关系者;(8)与公司有不良往来或授信关系者。卓传阵(2001)对这些方面进行了一定的讨论。